

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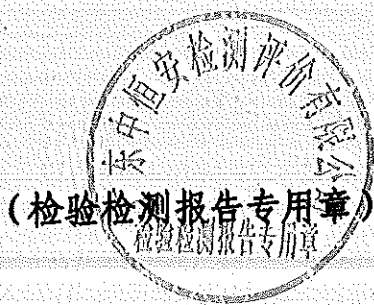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A-HJ-20180274

委托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锅炉废气)



编制人: 刘国葵

审核人: 刘炯明

签发人: 李少芳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如样品为委托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委托方指定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诉。
- 5、如涉及下列特殊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时，将在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 ②不确定度；
 - ③检测分包；
 - ④非标方法
 - ⑤客户的其他要求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公司地址：惠州市汝湖镇虾村荣头三组厂房 38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0752-2820029-801 传真：0752-2820029-810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

废气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烟气参数

采样位置: FQ-01307 合成二课热煤锅炉废气排气筒(A1)、FQ-01309PVC 热煤锅炉废气排气筒(A3)

采样人员: 陈华强、黎伟翘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21-23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11月21-23日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18年11月24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韦金峦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烟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FA2004型电子分析天平	5mg/m ³
烟气参数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P-HA 林格曼黑度计	0.5 级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FQ-01307 合成二课 热媒锅炉 废气排气 筒(A1)	烟尘	10.0	21.1	0.016	30	/	合格
	二氧化硫	13	27.4	0.021	50	/	合格
	氮氧化物	34	71.7	0.054	200	/	合格

烟气参数

锅炉型号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YY(Q)L-1400Y(Q)	天然气	31	0.159	62.5	12.7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废气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87	-0.01	0	5.5	2.90	1590
备注	1. 该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2. 容量: 2t/h。 3. “/”表示此项不适用。 4.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报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0848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FQ-01309P VC热煤锅炉废气排气筒(A3)	烟尘	5.5	12.2	0.16	30	/	合格
	二氧化硫	3	6.65	<0.025	50	/	合格
	氮氧化物	46	102.0	0.12	200	/	合格

烟气参数

锅炉型号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YY(Q)W-2400Y(Q)/YY(Q)W-3500Y(Q)	天然气	40	0.5027	89.9	13.1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废气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8	-0.04	-0.03	2.5	4.75	8078
备注	1.该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2.容量: 3.4t/h、5t/h。 3.“/”表示此项不适用。 4.“<”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报出。				

表 3-3 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准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单项结论
FQ-01307 合成二课热煤锅炉废气排气筒(A1)	16:07~16:40	0.5	1.0	合格
FQ-01309PVC 热煤锅炉废气排气筒(A3)	14:00~14:33	0.5	1.0	合格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燃煤锅炉标准)。			

.....报告结束.....